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 **有關建築RMI Vietnam廠房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I Vietnam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Coteccons訂立框架協議，據此，Coteccons同意承接有關(其中包括)設計、建造及翻新RMI Vietnam廠房的相關工程。自框架協議於2017年7月24日簽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RMI Vietnam已委聘Coteccons就廠房進行多項工程，總交易金額為769,709,823,000越南盾(約港幣261,678,630元)。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按合共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框架協議及個別建築訂單**

#### **一般事項**

RMI Vietnam與Coteccons主要為廠房的設計、建築及翻新工程提供更全面的施工範疇及標準而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RMI Vietnam及Coteccons已就所涉及的各项建築項目簽署個別建築訂單，以列明(其中包括)詳盡的交易金額、建築期及建築標準。

## 代價

自框架協議於2017年7月24日簽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RMI Vietnam根據框架協議簽署個別建築訂單應付的總代價為769,709,823,000越南盾(約港幣261,678,63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將進行的建築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性、將產生的估計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相若規模及複雜性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付款條款

各項個別建築訂單的代價將由RMI Vietnam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個別建築訂單簽署日期起計15日內須支付15%代價作為預付款。
- (2) 代價須按建築工程的完成量按月支付，RMI Vietnam及Coteccons將於每月的第二十五日共同核實工程的完成量，並將完成建築工程的付款要求報告提交予RMI Vietnam。RMI Vietnam收到Coteccons提交有關付款要求報告的資料後下一個月15日之前，須向Coteccons支付該月建築工程完成量的80%代價(不包括預付款)。
- (3) 餘下5%代價須於核實交付予RMI Vietnam所訂明工程項目／階段的驗收資料(包括檢查及審核時間以及Coteccons出具的建築維修保證)後30日內悉數支付予Coteccons。

## RMI Vietnam及Coteccons的責任

RMI Vietnam須購買建築保險、監督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就於廠房進行的工程獲取適用的政府批准。

Coteccons須根據各份個別建築訂單的條款於廠房進行工程，並須購買第三方保險、設備險及為其僱員購買人身意外險。Coteccons亦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安全法例及法規以避免工傷，倘出現工傷事故，則Coteccons須負上全部責任。

於廠房投產後，Coteccons須提供一年保修期。於建築及保修期間，Coteccons須對所有項目缺陷及保養負責。

## 終止

倘Coteccons有嚴重違約行為，其中包括延遲相關項目進度達30日或導致建築項目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則RMI Vietnam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並委聘其他人士完成建築項目。Coteccons須就其嚴重違約而造成的損害對RMI Vietnam作出賠償。RMI Vietnam亦有權通過向Coteccons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框架協議。

倘RMI Vietnam未能於到期日後30日內支付各份建築訂單的到期應付款項，則Coteccons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或暫停施工。

##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Coteccons為主要於越南從事設計、建築及翻新廠房及工廠的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oteccon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I Vietnam主要從事生產胸圍及內衣。

作為本集團擴充越南生產能力的業務計劃其中一環，截至自願性公告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RMI Vietnam已就廠房委聘Coteccons進行了多項工程。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廠房的設計、建造及翻新工程提供更全面的施工範疇及標準。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共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teccons」	指	Coteccons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位於越南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RMI Vietnam與Coteccons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框架建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倘屬法團，則為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	指	RMI Vietnam位於越南海防的服裝生產廠房
「RMI Vietnam」	指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於2014年3月20日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香港，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

越南盾按2,941.43越南盾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